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简铭东先生
何启明先生 (副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欧阳均诺先生	吕东孩先生
陈耀雄先生	莫建成先生
郑强峰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张琪腾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苏冠聪先生
张姚彬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徐海山先生	谢淑珍女士
洪锦铉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金坚女士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陈耀铭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及九龙湾)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缺席者：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黄子健先生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共策商议。

II. 通过第 6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公议通过。

III. 续议事项

3. 秘书报告并没有跟进事项。

IV. 2016/17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3/2016 号)

4. 秘书介绍文件第 23/2016 号。经讨论后，委员备悉 2016/17 年度观塘区议会的财政状况。

V. 区议员外访活动事宜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4/2016 号)

5. 秘书介绍文件第 24/2016 号。
6. 主席表示本年度外访活动有多项细节须征询委员意见，包括外访日期、地点、内容等，敬请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汇集跟进。
7. 有委员建议外访活动于新加坡举行，因为新加坡和香港在各方面都有相似之处。
8. 有委员认为以每人一万元的资助额，可作两次外访活动，并提议一次

可到内地省市考察，另一次外访地点可以为新加坡。

9. 主席补充，是次会议只为初步讨论，秘书处会向全体议员就有关外访日期及地点等收集意见，再于会上汇报。

VI. 其他事项

(A) 观塘小区乐叙

10. 秘书报告，「2016 观塘小区乐□」将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2 时 30 分于二十楼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即本址)举行，欢迎各委员踊跃出席。

(B) 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监察机制

11. 秘书报告，根据民政事务总署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区议会应设有一套评估机制，以监察各个区议会活动的成效。

12. 现征求各位委员意向，就有关上述评估机制提出意见。根据以往惯例，议员会以抽签形式，两位一组就活动预期的效益、参加人数等作出评估。

13. 有委员同意应继续进行评估机制，并认为议员应尽力出席已安排的监察活动。

14. 有委员原则上同意评估机制应继续进行，并查询若有委员临时未能出席监察活动的后补安排。

15. 主席建议于本财政年度(2016/17)内试行评估监察机制，由主席及副主席评估一至两项活动，并构思后补安排，待总结后于下一财政年度(2017/18)正式实行有关机制。委员一致赞成。

VII. 下次会议日期

16.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1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2 时 5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2 月